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佳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2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6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